

前 言

自貿易便捷化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Facilitation, TFA）於 102 年 12 月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第 9 屆部長會議（9th Ministerial Conference, MC9）達成協議後，WTO 依據會議決議，於 WTO 總理事會下設貿易便捷化籌備委員會（Preparatory Committee on Trade Facilitation, PCTF），受理會員國所提報之 A 類措施（協定生效後立即或於一年內（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可實施之措施）清單，草擬設立 WTO 協定之修正議定書，並針對 TFA 內容，進行法律用語潤飾，以確保該協定儘快付諸實施。

我國貿易通關環境向稱便捷，海關近年來亦陸續完成優質經貿網絡計畫五大子計畫，我國關務程序已躋身先進國家之林，足以作為 WTO 會員國關務現代化之借鏡。我國向來積極參與 WTO 能力建構與技術協助（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 Building, TACB）工作，未來對其他國家提供貿易便捷化之技術協助，似可做為我國援外之重點工作，參加本次會議除有助於瞭解接受援助之會員之實際需求，並作為研訂我國關務程序技術協助之政策參考，本署出席人員藉由此次出席 WTO 會議的機會，展現我國對 TACB 工作之參與意願與重視，並與各國積極推動關務合作事宜，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

內 容

壹、	會議日期.....	3
貳、	會議地點.....	3
參、	我方與會代表	3
肆、	會議議程.....	3
伍、	背景.....	3
陸、	會議過程.....	4
柒、	出席會議心得與建議事項	7
捌、	附件.....	9

壹、 會議日期

105 年 3 月 3 日至 4 日

貳、 會議地點

瑞士日內瓦

參、 我方與會代表

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張參事世棟

財政部關務署莊署長水吉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業務一組林組長進明

肆、 會議議程

一、 秘書處報告收到會員 A 類通知的情形

二、 非正式會議

(一) 由秘書處就會員提交 A 類、B 類與 C 類措施報告最新情形

(二) 會員接受議定書最新情況

(三) 通知資料庫、貿易便捷化協助機制 (TFAF) 網站。

(四) 各組織就其他過去與未來活動等工作之最新進展進行報告。

伍、 背景

我國海關近年來持續推動關務革新措施，並積極參與 WTO 事務，自 WTO 於 102 年 12 月舉行之第 9 屆部長會議就貿易便捷化協定達成共識以來，即加快腳步完成國內程序，自 103 年 6 月將我國關務措施均列為 A 類措施（協定生效後立即或於 1 年內（低度開發會員）可實施之措施），並完成國內程序，至 104 年 8 月我常駐 WTO 代表團將我國 TFA 接受書遞送 WTO 秘書處，成為第 15 個接受 TFA 之會員，再再顯示我國海關對世界關務發展的高度重視及配合。

貿易便捷化協定針對開發中國家會員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訂有特殊暨差別待遇條款（第 13 條至第 22 條），訂有「考量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特殊需求，應向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提供協助及支持，以幫助其建立永續實施其承諾之能力。透過相關發展合作機制及符合第 3 項所載之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原則，發展夥伴應致力於提供此領域之能力建構之協助及支持，…」等規範，並依據該協定第 23 條規定，於 WTO 總理事會下設立貿易便捷化籌備委員會（Preparatory Committee on Trade Facilitation, PCTF），確保並加速該協定之實施。

我國身為 WTO 會員，尤其我國關務程序已躋身先進國家之林，足以作為 WTO 會員關務現代化之借鏡，自當配合貿易便捷化協定之規範，為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中國家會員提供技術支援及能力建構，並以此作為我國參與國際事務的重要舞臺，突顯我國在國際貿易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對於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甚有助益。

陸、 會議過程

一、 貿易便捷化籌備委員會

- 1、 秘書處首先就各會員提交 A 類、B 類及 C 類措施之情形進行報告，說明截至 105 年 3 月 4 日止，已有 81 個會員完成 A 類措施的通知，主席欣見完成 B 類及 C 類措施通知會員的增加，顯見各國正逐漸向

TFA 的生效大步邁進。

- 2、會員就國內批准程序進行之情形進行報告，巴西表示目前正待該國國會的批准，並為實施 TFA 的進行準備工作；尼泊爾表示其已於 104 年 10 月遞交 A 類措施清單，並將加速其國內批准程序；中國大陸及歐盟表示其對 TFA 的支持以及對該協定促進貿易及降低貿易成本的肯定，希望各會員儘早完成國內程序，並遞交通知。
- 3、WTO 為了使各國均能符合 TFA 規範，於 103 年 7 月設立貿易便捷化協定協助機制（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Facility, TFAF），瞭解開發中及低度開發會員的實際需求，並為該等會員尋找適合的發展軌跡，主席希望各個有 TACB 需求的會員能向 TFAF 反應，取得相關協助，加快全球實施 TFA 的腳步。
- 4、我國出席人員於貿易便捷化籌備委員會會議中發言：
莊署長水吉表示貿易便捷化協定可大幅降低國際貿易障礙，該協定之實施每年將使全球出口成長率達 2.7%，並為全球 GDP 帶來超過 0.5% 的成長率，惟距離三分之二會員完成貿易便捷化協定接受書存放程序的門檻尚有一段距離，為促進貿易的便捷化通關，降低貿易障礙，希望各會員能儘速完成上揭存放程序，俾利該協定早日生效。

二、 支持執行貿易便捷化研討會：

- 1、加拿大就該國對貿易便捷化所提供之協助進行簡報，由於該國體認到貿易與發展個別的義務及優先順序，其所提供之協助主要聚焦於能夠支持持續性的全球經濟成長及減少貧窮，同時亦編列預算投入參與世界銀行等組織的援助計畫，將在 TACB 的範圍內，給予開發中會員強力的支持。
- 2、美國國際開發署（USAID）簡報表示，該署成立的宗旨在結束赤貧，

並在發展定安繁榮的同時，致力於推動富於彈性的民主社會。而結束赤貧必須仰賴持續性的成長。其針對低度開發國家推動區域糧食安全標準的調和、關務現代化及提供農業、紡織品等項目的協助，該署於 104 年 12 月成立了包含公私部門成員的全球貿易便捷化聯盟（Global Alliance for Trade Facilitation），公部門成員包括澳洲、加拿大、德國、美國及英國，私部門則包括國際商會、世界經濟論壇、國際私有企業中心及快遞業者等，並訂立區域級計畫及國家級計畫，並長期提供一筆資金，對開發中國家進行協助，以期幫助該等國家早日建立實施貿易便捷化的能力。

- 3、 歐盟投資基金（EuropeAid）就其對亞洲、東南非共同市場、拉丁美洲、南非發展共同體及其臨近區域（如尚比亞、波斯尼亞與黑塞哥維那及烏干達等）所進行的援助進行簡報，其所提供的援助包括區域整合協助機制包括區域整合能力建構等，幫助開發中國家進行貿易便捷化的再造（如關務現代化、簡化通關程序及改善關務資訊系統等），使其邊境管理措施符合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的規範。
- 4、 國際陸運聯盟（International Road Transport Union）、世界銀行（World Bank）、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世界關務組織（WCO）及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UNIDO）等國際組織亦就其對開發中國家進行之協助進行簡報，咸認為協助開發中會員提供貿易便捷化之技術支援及能力建構，將有效提升國際貿易的效率，使貨物能貨暢其流，透過各國積極的援助且共同參與，降低開發中會員實施 TFA 的門檻，將使世界各國互蒙其利，未來將同享 TFA 生效之後所帶來的成果。
- 5、 **莊署長水吉於會議中表示：**我國海關為因應全球化的趨勢，持續推動優質經貿網絡計畫五大子計畫，包括關港貿單一窗口、預報貨物

資訊、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機制、貨物移動安全及查驗技術現代化等，亦配合 WCO 修正版京都公約之規範，修訂法規，打造優質的通關環境。並說明我國於 103 年即派員協助開發中國家進行貿易便捷化評估，並已積極規劃有關 TFA 之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事項，並願就我國 TFA 實務經驗與案例，與有需要的會員分享經驗並提供協助。

6、我國出席人員另於會議中說明，我國前於 104 年 8 月間舉辦 WTO 貿易便捷化國家級研討會，使與會人員對 TFA 有更深入之瞭解，藉這個機會對 WTO 秘書處所提供的協助表示感謝，我國亦將於 105 年 6 月下旬舉辦 2016 國際關務研討會，邀請各國海關專家就其海關實務進行經驗交流及意見分享，透過與各國海關專家的互動，除可瞭解彼此關務措施之異同，截長補短，亦可就世界關務潮流及趨勢交換意見，加強關務合作，同時協助各國早日實施 TFA 相關措施。

三、此次與會期間，除於會議中積極與各國就未來推動關務合作之相關事宜進行意見交流，展現我國對 TACB 工作之參與誠意與重視，提升我國能見度外，另邀請貿易便捷化籌備委員會主席菲律賓大使 Mr. Estenban Conejos 就雙邊與多邊合作關係交換意見，表達我國積極參與國際事務之意願，並充分說明我國海關近年來推動關務革新之成果，以及我國針對 TFA 中有關技術支援與能力建構所作的準備，藉此強調我國積極參與國際事務之高度意願及決心。

柒、出席會議心得與建議事項

我國海關關務革新之進展，向來受到 APEC 會員經濟體及 WTO 會員國之肯定。為使 TFA 早日生效，我國於 103 年即派員協助坦尚尼亞、阿曼及約旦等國進行貿易便捷化需求評估，並就我國 TFA 實務經驗與案例，與會員分享經驗。

為協助開發中國家發展貿易便捷化相關措施，落實 TFA 協定之規範，財

政部關務署已於 104 年 11 月間成立關務程序、關務資訊、風險管理、稅則歸類及價格審核等 5 個專家人才資料庫，以因應未來針對提出技術支援與能力建構需求之會員提供協助預作準備。

我國藉由出席此次 WTO 召開貿易便捷化籌備委員會會議之機會，向 WTO 所有會員國表達分享我國關務革新經驗之意願，並瞭解接受援助之會員的實際需求，作為研訂我國關務程序技術協助之政策參考，同時更能展現我國積極參與 WTO 及為會員作出貢獻之努力與誠意，大幅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捌、 附件

- 1、 貿易便捷化籌備委員會會議議程
- 2、 支持執行貿易便捷化研討會議程
- 3、 加拿大簡報
- 4、 國際陸運聯盟簡報
- 5、 全球快遞協會簡報
- 6、 美國國際開發署簡報
- 7、 歐洲投資基金簡報
- 8、 世界銀行簡報
- 9、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簡報
- 10、 世界關務組織簡報
- 11、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簡報
- 12、 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簡報
- 13、 國際貿易中心簡報
- 14、 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簡報